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0164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5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止維持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轉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該核定結果，以 112 年 1 月 5 日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參子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0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9,013 元，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7,162 元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 112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0164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說明三核定期間誤植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另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止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共計 1 萬 2,824 元（含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7,759 元及訴願人配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,065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3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877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